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修訂)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採納)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 18-24 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 6 樓一天后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

(a) 組織細則第 99 條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 99 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細則第 99 條代替：

「99. 在組織細則第 112 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及不得多於十三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人員名冊。」

(b) 組織細則第 108 條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 108(A)(vi)條全部刪去，並將現行組織細則第 108(A)(vii)及 108(A)(viii)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第 108(A)(vi)及 108(A)(vii)條。

(c) 組織細則第 122A 及 122B 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 122 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 122A 及 122B 條：

「122A.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 117 及／或 118 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2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 117 及／或 118 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d) 組織細則第 123 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 123 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位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的選舉，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e) 組織細則第 127A 及 127B 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 127 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 127A 及 127B 條：

「127A.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 127 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 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7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 127 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f) 組織細則第 128 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 128 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總經理、經理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經理的委任，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 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g) 組織細則第 131A 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 131 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 131A：

「131A.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上述組織細則第 131 條須符合此項條件－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及／或委任及／或罷免，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 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h) 組織細則第 134 及 134A 條

(I)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 134 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細則第 134 條代替：

「134. 在本組織細則訂明之特定表決規定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ii) 緊接組織細則第 134 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 134A：

「134A.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以及在無損董事會之其他權利之情況，若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 票數之大多數票議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有權限制本公司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買賣及／或處置其資產及／或本公司銀行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或資產。」

(i) 組織細則第 141 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 141 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 141A：

「141A.

(I) 在組織細則第 136、137、138 及 149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

(II)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 票數之大多數票而委任。委員會將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人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其餘一人須為董事會以外的獨立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三人。

(III) 委員會主席須由當時全體董事委任。

(IV) 董事會有責任並需要就其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及／ 或一切交易（包括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 122、122A、122B、127、127A 及 127B 條而訂立之交易）而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V) 除上文組織細則第 141A(i)、(ii)、(iii)及(iv)條所載之規定外，董事會須不時以其酌情權訂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當中須載列規管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進一步規定。」

(j) 組織細則第 147 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 147 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 134 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開設本公司之任何銀行戶口及／或更改本公司任何銀行戶口之獲授權簽署使之與現行範本不同時，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 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7 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組織細則第 78 條

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 78 條後加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78(A)條：

「78(A). 即使此等組織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代表代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 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b) 組織細則第 101 條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01 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01 條取代：

「101.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符合法規及組織細則第 112 條）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c) 組織細則第 114 條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14 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14 條取代：

「114.推選每名人士出任董事均須以個別決議案投票表決。」

(d) 組織細則第 190(v)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90(v)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90(v)條取代：

組織細則第 110(A)條應載列如下：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推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中須決定退任人選時（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及普通決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7 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藉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 港元增至 600,000,000 港元。」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 1 條細則

- (I) 緊接「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在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第 3 條細則

- (I) 將現行細則第 3.(A)、(B)及(C)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 3.(B)、(C)及(D)條，並於新細則第 3.(B)條前加上以下新細則第 3.(A)條：

「3.(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II) 於第 3.(B)條新細則最後一個字後加上「，於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時，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之購買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均可投標。」字詞；

(c) 第 38 條細則

刪除第 38 條細則結尾之「僅」字，並以「或透過機印簽署」字詞取代；

(d) 第 66(A)(v)條細則

於第 66(A)(v)條細則中「權利」一詞後加上「，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之分類將出現『無投票權』字眼，而就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而言，各類股份

(不包括附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之分類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字詞；

(e) 第 85 條細則

將現行細則第 85 條重新編號為第 85.(A)條細則，並於緊接新細則第 85.(A)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85.(B)條：

「85.(B)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f) 第 109(B)(ii)及(iii)條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 109(B)(ii)及(i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109(B)(ii)及(iii)條：

「109.(B)(ii) 董事不得在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之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其本身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

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合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中介持有人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為限；及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109(B)(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出席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g) 第 115 條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115 條：

「115.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根據該項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 8 及第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 9 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8 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7 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印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超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進行或作出任何彼等認為對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授予此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供彼等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不時從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加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股本的 10%，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 10% 限額，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30% 的規限；
 - (IV) 在適當時候（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已上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今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在上文(a)段所載條件達成而新購股權計劃開始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執行董事參與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依據下列各項進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即根據股東於某一固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惟可作出本公司董事因應碎股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當地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

日；及

(I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9. 「**動議**將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行的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的一般授權，加上因董事於上文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授出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10%。」；及

特別決議

10. 「**動議**採納「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將此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決議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7 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

「**動議**藉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0 港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決議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7 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

「**動議**藉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 港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4 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a) 刪除現行細則第 16 條，並以下文取代：—

16.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 21 天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其要求及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最高數額；及（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則有權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的話）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給其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話）獲發給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持有，公司無須就此發出股票給每一人，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 1 人發出及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b) 刪除現行細則第 20 條，並以下文取代條：—

20(A) 如任何成員持有兩張股票或以上，而有關股票代表同一類股份，則如其要求及繳付（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最高數額；及（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有關股票可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發行單一新股票代替。

(B) 如任何成員將代表其所持有股份的股票交回，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所指明的比例發行代表有關股份的兩張或以上股票代替，則倘若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遵從有關要求，惟須就每張股票繳付（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最高數額；及（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c) 刪除細則第 21 條第 1 行至第 2 行「若干數額（如有的話）（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 港元；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等文字，並以「（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最高數額；及（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等文字代替。

(d) 刪除細則第 42(i)條第 1 行「費用 2 港元」等文字，並以「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明的最高數額」等文字代替。

(e) 在現有細則第 1 條「附屬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結算所」指在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寄存處；

(f) 刪除細則第 85 條第 2 行至第 5 行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名由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成員（身為法團）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身為法團）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等文字，並以「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成員」等文字代替。

(g) 刪除現行細則第 90(A)及(B)條，並以下文取代：—

90.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成員如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但委任須指明每名如此委任的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成員。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然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舉手表決時無權個別表決。

(h) 刪除現行細則第 96A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該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該名如此獲委任的人為個人股東，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儘管公司細則第 85 條及第 90 條另有規定。」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假座香港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23 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

「**動議**緊隨本公司細則第 96 條後加入下列第 96A 條：—

96A. 倘《證券（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人，該授權須指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該名如此獲授權的人為個人股東，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則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動議**本公司細則第 109 條後加入下列(E)分條：—

(E) 不可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董事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並非指董事合約上有權收取的付款），除非已獲得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23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

動議刪除現行細則第 151(A)條，並以下文取代：

151(A)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惟須受法律有關未變現利潤的規定所規限）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化為資本，(i)該部分須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或(ii)該部分用作全部繳足將配發及分派予與本公司作出任何性質的任何協議、妥協或建議的任何人或其代表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但為施行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記在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發派儲備上的貸項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決議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 號文華東方酒店 1 樓孔雀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第 67 條，在「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等文字後加入以下文字：

「，惟第二次周年大會可於首次周年大會日期後不超過十八個月舉行」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決議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假座香港英皇道 633 號玉郎中心 8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妥為通過以下決議為本公司決議：—

- (a) **動議**註明「A」字樣的文件（其已經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並由主席簽署）內所載的規例獲批准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細則；及
- (b) **動議**藉增設 1,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表格第 6 號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的規定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經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該條的規定保存的登記冊內，而上述公司的地位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經本人發出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第 7(1)及(2)條)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修訂)

表格第 2 號

[副本]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
(於下文稱為「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我們（下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地位 (有/沒有)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William Chernenkoff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沒有	加拿大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我們各自已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有關催繳股款。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合計不超過_____，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按每股十港仙分為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 港幣。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進行業務，及持有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組成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及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及不時按認為合宜的方式將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更改、變換、處置或另行處理；
- (ii) 以認購、銀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上一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及認購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有條件），及擔保其認購，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統籌目前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公司（其可能是或可能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的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有關詞彙各自的涵義為《1981年公司法》所賦予者）或（在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下）目前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公司（而本公司可能與或可能變成與其有聯繫）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1981年公司法》附表2內(b)至(n)及(p)至(u)段（首尾包括在內）所載者。
7. 本公司擁有本文件所附的附表內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簽署） William Chernenkoff	（簽署）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簽署） Rosalind Johnson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認購

- * 藉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藉增設 1,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仙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200,000,000.00 元。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和籌措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b)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方式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h) 在《1981年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1981年公司法
附表1

(第11(1)條)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可與其業務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能提高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能使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而其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其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往來或公司擬與其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或類似本段內所載者的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更改、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其為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按其酌情同意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年期相若，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移租賃或租約協議；
13. 除其據以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行明文規定（如有），以及在本《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以將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作按揭的形式投資公司的金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並以紅利、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以及為任何人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妥為授權行事時，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大致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
19. 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或展覽藝術品或引起興趣的物品，以出版書籍期刊，以及以頒發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當地的人〔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程序或訴訟的送達；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分發給本公司股東，但不得引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發乃為使公司能解散或分發（除本段外）是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其附帶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作公司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款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在尋求行使的權力有關的實施中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在百慕達界限以外仍可行使其權力。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 2

(第 11(2)條)

公司可藉參照而將以下任何宗旨包括在其章程大綱內，即以下業務—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種貨品的包裝；
- (c) 各種貨品的買、賣及交易；
- (d) 設計及製作各種貨品；
- (e) 開採及採集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準備其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除、運送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修理者；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及飛機；
- (k) 旅行社、運輸承包商及轉運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棧主；
- (m) 船具供應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儲備；
- (n) 各式工程；
- (o) 發展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各種活牲口及屠宰牲口、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戶、牲畜飼養者、放牧者、肉商、製革者及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持有其作投資；
- (r) 買、賣、租、出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其交易；

- (s) 僱用、提供及借出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制、導演、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員，以及擔任其代理；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無論位處何地的各種非土地財產；及
- (u)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以及確保、支持或取得任何人履行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以及擔保填補或將填補信託或機密位置的個人的盡職。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藉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採納)

* 僅供識別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藉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採納)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且並不影響其釋義及本公司細則中之釋義，除非其內容及文義與其在某方面不符：—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香港」指香港及其託管地；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以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指《1981 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可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細則」指不時生效的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資本」或「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或「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明示或隱含股額與股份有區分的情況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妥為登記的持有人；

「主要登記冊」指本公司在百慕達保存的股東登記冊；

* 僅供識別

- 「登記冊」指主要登記冊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 條的規定備存的任何登記冊分冊；
-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 「過戶處」指主要登記冊當時位處的地方；
-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備存登記冊分冊及（董事會另行同意的情況除外）須交回有關類別股本的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供登記及進行有關登記的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地方；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倘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所指）在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或法團，而倘若兩人或以上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須包括彼等中任何人；
-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倘若有聯席核數師，須包括彼等中任何人；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規允許本公司擁有印章複本；
- 「股息」包括代息股份、按其原樣或原物作出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若與主題或文意並不抵觸）；
-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月」指公曆月；
-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複印、電傳複製機訊息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
-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指的任何附屬公司；
-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
- 凡指某一性別的字詞均指任何性別；及
- 凡指人亦指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以上所述外，在《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倘若與主題及／或文意並不抵觸，在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若文意允許）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須包括據此制訂的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理解為有關其不時有效的任何修改或再制定成文法則。

凡以號碼提及任何公司細則，均指本公司細則內該特定公司細則。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妥為獲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表決（如代表及受權人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期，指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原則下）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一個已發出少於 21 天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表決（如代表及受權人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有關大會乃一項決議如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表及受權人）由代表或受權人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普通決議的事宜，特別決議可有效作有關用途。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特別決議。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3.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內所載購回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另行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i)條一併閱讀。

4. 在以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倘若並無有關決定或倘若其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法規的規限下，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批准下根據以下條款發行優先股：

(a) 其須於某指明事項發生時或於某一日期贖回；及／或

(b) 其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及／或

(c) 其可（倘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而贖回。

6.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倘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獲得彌償，則作別論。

7.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該等法規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持有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均適用於各有關另外舉行的大會，並作出必要的變通，惟有關大會（不包括其延會）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其代表），而該類別股份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延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不少於兩名持有人（或其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B) 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於只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的更改或廢除，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處理不同的每組股份構成另一類別（其權利將予更改）。

(C)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但並無任何方面較優先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產生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其分為股份的有關個別數額及有關法律貨幣由有關決議指明。

9.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議決產生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以及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有關股份可包含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分派資產的優先或限制權利，以及附有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須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股東盡量按彼等各自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按面值或按溢價作出，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但如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其並不涉及有關範圍，則可處理有關股份，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已存在的股本中股份的一部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產生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須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事項的規定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法規的規定除外）於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有關代價及一般性地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要約或配發股份、授予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而言，如果及凡法規的規定可能適用，董事會須符合法規的規定。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要約、有關購股權或處置時，對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而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在未有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彼等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並非（亦不得視為）另一類股東。

13. 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人，支付佣金，惟倘若佣金由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和遵從法規的條件及規定，而在每一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4.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以上所述者外，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致使備存股東登記冊，並須將法規所規定的詳情記入其中。

(B) 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及維持股東登記冊分冊。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登記冊分冊。登記冊分冊的備存方式與根據法規須備存成員登記冊的方式相同。本公司須於在登記冊分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或更改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成員登記冊內作出任何所需更改。

16.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 21 天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其要求及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 港元；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

其他數額)，則有權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的話）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給其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話）獲發給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持有，公司無須就此發出股票給每一人，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 1 人發出及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1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明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數額，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形式另行發出。一張股票只可有關於一類股份。

19.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將四(4)個人以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及（在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及任何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須被視為其唯一持有人。

20. (A) 如任何成員持有兩張股票或以上，而有關股票代表同一類股份，則如其要求及繳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 港元；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有關股票可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發行單一新股票代替。

(B) 如任何成員將代表其所持有股份的股票交回，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所指明的比例發行代表有關股份的兩張或以上股票代替，則倘若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遵從有關要求，惟須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數額（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 港元；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若干數額（如有的話）（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 港元；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及（如屬損耗或污損）交付舊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向其給予有關替補股票的人亦須承擔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支付予本公司。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登記（不論以單一名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人或其產業或遺產應繳付予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

或之後招致，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所宣布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召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約束。

23.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所涉及款額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須現時繳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及通知有意在違反時出售，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於支付有關售賣成本後有關售賣的所得收益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債項或負債或協定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如有的話）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購買人的姓名／名稱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6. 本公司須給予最少十四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27. 公司細則第 26 條內所述的通知須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7 條給予通知外，就收取每次催繳付款而指定的人及就付款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有關的通知，可藉在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通知一次向成員發出。

29. 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向其催繳的每筆款項。

3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32. 在本公司收到就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前，催繳可全部或部分撤回，而催繳付款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對其催繳的股款負責。

33.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支付本公司可因有關不支付而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未支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及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當時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已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的話）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或曾經在登記冊記錄為累計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催繳的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根據股份分配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公司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通知及於指定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區分。

37.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為董事所決定者（如有），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釐。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有關意向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的款項已就提前繳付股份作出催繳，則作別論。

股份的轉讓

38. 在不抵觸法規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僅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會可接受的有關其他格式，以及可藉簽署而生效。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者為令某其他人士受益而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A)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同意按其絕對酌情可不時訂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其可按其絕對酌情同意或不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主要登記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進行登記及在該

處登記；而與主要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進行登記及在該處登記。

41. 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就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倘若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費用 2 港元；及（倘若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數額，或董事會可就各情況所不時另行決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 (ii) 轉讓文書已交回有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 (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的有關批准。

43. 不得轉讓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的人。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則就此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6. 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及行銷於有關地區的一份報章或以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而登記冊可閉封。於任何年度內，登記冊的閉封不得超過三十天。

股份的傳轉

47. 如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8. 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

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提名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立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一樣。

50.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86 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可在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1.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3〕條規定的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仍可累算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及因上述不支付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5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凡提述沒收，亦包括繳回。

54.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5.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指明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釐(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本公司。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無須扣除或減去股份在沒收日期的價值，但倘若並且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宣誓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售賣或處置前所有催繳股款；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事宜及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有關沒收，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准許根據支付條款贖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61. 倘若沒收股份，有關成員須交付及須隨即交付其所持有被如此沒收的股份的股票；無論如何，代表被如此沒收的股份的股票均屬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藉普通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決議後，該類別其後成為全部繳足股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股份，藉本條公司細則及有關決議，須轉換為可以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的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公司細則的規定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66. (A)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i)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將全部繳付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多名持有人之間，可決定哪個別股份將合併於各合併股份，而倘若任何人有權收取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有關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出售，而如此獲委任的人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而（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收益淨額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收取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的人，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由董事決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iv) 將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規的條文規限，使再拆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拆分後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延遞權利或任何約束規限；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B)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許可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惟第二次周年大會可於首次周年大會日期後不超過十八個月舉行。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69. 大會（包括特別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上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按董事會

酌情決定，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同時或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即屬親自出席該會議。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法規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法規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71.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除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在法規的規限下，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倘若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批准股息；
- (b) 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者，以及授權董事委任候補董事及額外董事（最多達成員所決定的最高人數）；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ii)條一併閱讀。

74.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

表)或由代表出席的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的話)或(如他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二人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若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7.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大會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方式發出最少七整日會議通知書,指明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但該通知書內無須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9. 在根據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在公司細則第 80 條的規限下)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以及在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天)。無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

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知。表決的結果將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在會議主席同意下，在會議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前任何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80.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任何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上隨即進行而無須延期。

81.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2.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83.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並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有關書面決議的確認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對有關書面決議的簽署。該項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

成員的投票

84. 根據法規，《公司法》第 106 條內所述的合併協議須提交本公司成員批准。

85.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名由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成員（身為法團）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身為法團）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86. 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其表決，但其須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使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就其在有關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87.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可行使表決權利者獲授權的證據，須不遲於可交付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時間，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明存在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為董事會感到滿意。

89. (A) 除本公司細則內明文規定外，除妥為登記及其已繳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人有權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90. (A)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表決。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B) 受委代表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規定授權的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成員。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延會或於大會或延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93.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否指明某一大會，須為董事會不時可批准的格式。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提呈給予授權有關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投票，但如發予成員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或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根據公司細則第 73 條的規定決定）的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成員能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有關特別事務的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作出相反說明，除可有效用於其有關的大會外，亦可有效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延會。

9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妥為授權的的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公司的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述的有關其他地方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6. 凡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

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均包括身為成員的法團在會議上由有關妥為獲授權代表所代表。

無法聯絡的股東

97. (A) 如有下述情況及在下述情況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將某成員的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期間（或如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將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支票、匯款單或股息單放入預付郵資信封並以郵遞寄往成員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股份者的地址，該地址為其於成員登記冊內的地址或該成員或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支票、匯款單或股息單的收件人所提供的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支票、匯款單或股息單均未有兌現，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成員或人士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訊，但在該 12 年的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最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而有權享有者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的股息；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藉在一份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iii) 上述廣告倘若並非於同日期刊登，兩者須於 30 天內刊登；
- (iv) 在刊登上述廣告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日期為準）之後另外三個月期間內及於行使出售權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該成員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者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訊；及
- (v) 如有關類別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該證券交易所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B) 根據此條公司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之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之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之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無須就倚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C) 為了使根據此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關股份，及可就所轉讓之股份將受讓人之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不論有關之任何股票是否已交回），並可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名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據將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注意購買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到銷售程序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D) 倘於此條公司細則第(A)段所指之 12 年期間內或於此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至第(iv)分段之所有規定達成當日止任何期間內，就於任何該等期間開始時持有股份之人士而經已發

行或於任何該等期間之前經已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此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i)至第(iv)分段之所有規定已就該等額外股份達成，則本公司亦將有權出售額外股份。

(E) 本公司將透過將所有有關款項撥入一個獨立戶口，向有權攤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付款。本公司將就該等款項被視為該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信託人。撥入該獨立戶口之款項可於本公司之業務過程中使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項目。本公司概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名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向彼等解釋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有關地方。

董事會

99. 在組織細則第 112 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人員登記冊。

100.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儘管如此，彼等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符合法規及組織細則第 112 條）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候補董事，亦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免任，如由董事會委任，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在此規限下，候補董事的職位須持續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110 條進行下次周年董事選舉時，或（如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是董事的日期。候補董事本身可為董事，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iii)條一併閱讀。

103. *(A) 候補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均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若他本身是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當時其委任人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的簽署即如其委員會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並無作為董事行事的權力或被視為董事。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iv)條一併閱讀。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得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的變通後），但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的話）除外。

104.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袍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決議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袍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受薪受僱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發生的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的其他費用。

106.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薪酬。此種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特別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107. 儘管公司細則第 104、105 及 106 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任何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的薪酬以外者。

108.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暫停支付，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果該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果該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在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
- (iv) 如果法律禁止該董事出任董事；
- (v) 如果該董事以將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董事職位；
- (vi) 如果構成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送達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果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6 條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罷免；或

(viii) 如果該董事被裁定犯有嚴重刑事罪行。

(B) 概無董事會僅因達到某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不合格重選或重新委任，亦概無人會僅因達到某年齡而不合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是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的或其為成員或另行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訂立任何其作買方、賣方或其他方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無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但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立即披露其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性質（如果他知道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道他如此擁有或已成為如此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

(ii)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有關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投票，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有關：

(a)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I) 向董事作出，內容為有關該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彼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負責；或

(II) 向一位第三方作出，內容為有關該董事本身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及／或

(b) 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當中之權益；及／或

(c) 有關由董事只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該公司之職員或僱員或股東之身份而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當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附有之投票權 5% 或以上；及／或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包括：—

(I) 採納、修訂或設立董事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

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設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一般不會就此獲得有權享有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或
- (e) 董事僅因其本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同等方式擁有如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享有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該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出席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可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其或他們中任何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而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一事中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表決贊成行使上述表決權，儘管其可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v)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指其為一指明商號或法團的成員，及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被視為於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所作出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被視為於可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如此作出的合約或安排而言，須視為足夠的權益聲明，但該通知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已提呈及於發出後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閱覽，否則有關通知會被視作無效。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均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負上責任。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並其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的卸任

110. *(A) 在每年的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均須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v)條一併閱讀。

(B)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任何大會上，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填補有關空缺。

111. 如果在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大會上，並無填補卸任董事的空缺，則卸任董事或其中空缺未獲填補者繼續有資格再度當選，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再度推選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無意接受重選。

112. 公司須不時釐定（並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最多達本公司訂定的最高數目。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最多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

114. 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藉單一決議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除非該會議事前已同意（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普通決議，同意動議有關決議，則作別論；違反本規定而動議的任何決議將屬無效。

115. 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股東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總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116.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

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選擇另一人代替。如此獲選的任何人的任期時間，僅為其獲選以代替的董事倘若並無被免任則本應任職的時間。

借款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8.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方式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21. (A) 董事會須致使就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備存妥善的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致使就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備存妥善的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接納其任何較後押記的所有人接納時須受有關較先押記的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有關較先押記為優先的獲償權。

高級人員

123.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他們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總裁，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及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 107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vi)條一併閱讀。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免任，惟此並不損害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25.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本公司董事相同的有關卸任、辭職及罷免規定。如他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其有關職務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vii)條一併閱讀。

12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總裁、副總裁、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

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不知悉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而真誠行事者不受此影響。

管理

127. (A) 在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 128 條至第 130 條所賦予之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公司細則明文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儘管如此，其仍須符合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規例（不得與此等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相抵觸），但如此制定的任何規例概不會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為有效的作為無效。

(B)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C)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如就任何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自願支付款項予該董事作為補償，該款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9. 有關總經理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的期間。主席或（如他缺席）副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

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分鐘內均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應連同公司細則第 190(viii)條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候補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候補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同時或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這樣的會議即為出席該會議。

133.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但在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召開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舉行。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發送，發送至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但無須發通知給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有關放棄可以是事前的或事後的。

13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135.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有關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撤回該等授權或完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37. 任何有關委員會依從有關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其效力及作用有如由董事會作出，而董事會有權發放薪酬予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有關薪酬在本公司的當期開支中支銷。

138. 由兩名成員或以上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管（只要其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36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139.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真誠所作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140.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此等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

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作為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根據公司細則第 132 條構成法定人數）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為免生疑問，任何一份或多份有關文件可為傳真發送。

會議紀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6 條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B) 任何上文所述的會議紀錄，如果聲稱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由隨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其免任。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44. 秘書的職責為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所指明者，連同董事會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6. (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有一個或（倘若法規允許）多個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但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個案議決（須受董事會可決定蓋上印章方式的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可以有關於決議內所指明簽名以外的機械方式加蓋任何有關簽署，或有關證明無須經任何人簽署。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均被視為在董事會先前給予的授權下蓋印或簽立。

(C)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複製印章，以供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蓋章（加蓋有關複製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簽署及其機械複製本，而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視為在董事會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儘管並無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本）。此等公司細則內凡提述印章，當及只要適用，須當作包括上述任何有關複製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往來者，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方式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宜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項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其效力與其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49.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力的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免任，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而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止或變更者概不會受此影響。

15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盟或聯繫的任何公司受僱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發給他們或促致發給他們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予旨在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福祉的任何機構、組織、協會或基金，亦可為或就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有關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本身的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51. (A)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惟須受法律有關未變現利潤的規定所規限）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須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貨項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須本條公司細則所指的任何決議得以生效，凡就資本化事宜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且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價值的部分可不予理會，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分得一份者簽署，有關委任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接納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了結彼等就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152. 在法規的規限下：—

(A) 只要仍有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便令認購價跌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成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認購價與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全數應用於繳足有關額外股份有關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經使用，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時支付的有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

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時支付的有關部分）；與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的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的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將當時或其後成為就此可供有關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就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全部繳付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繳足股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格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類似，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維持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有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道足夠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C) 即使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而是否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及如有的話，有關數量），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決定。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更改或增加以致會變更或廢止（或其效果為變更或廢止）。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的規定而並無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

(E)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發及儲備

153. 公司可在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或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發（包括從繳入盈餘中作出的分發），除法規外，有關股息及分發不受任何限制。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就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根據利潤的狀況認為有關支付屬合理，則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55. (A) 除符合法規者外，不得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不得作出任何分發。股息或其他分發概無利息。

(B) 在此條公司細則(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發，倘若為以港元為單位的股份，須以港元列示及支付；倘若以任何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須以該貨幣列示及支付，但倘若為以港元為單位的股份，在任何分發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轉換乃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匯率作出。

(C)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數額較小，以致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作出支付時並不可行或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56.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5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作出或宣布股息或其他分發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發，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8. (A) 有關董事會決定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布或批准或擬宣布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在公布、宣布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同時，可以決定及宣佈：

(i)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得到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但須同時給予股東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代替有關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將予配發股份數目須待根據本分段條文規定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及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而其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日期起計兩個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行使可適用於所有未來發生時（如有的話）；及／或
 - (I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未來每次發生時（如有的話），其將不會行使上述給予其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給予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於有關七天期間屆滿時生效；而有關撤回生效前，董事會無須給予有關股東有關給予其的選擇權的通知或將任何選擇表格送交給他；

- (e)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代替作出上述股份配發的部分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全部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的股份須按溢價配發，但溢價須入賬列作全部繳足，在該情況下，除將予資本化及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額外，就其中所載的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按董事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

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須予配發股份溢價的總額，並將其（連同將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項，根據其中所載基準）用於全部繳足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資格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全部繳付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的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將予配發股份數目須待根據本分段條文規定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及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而其不得少於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日期起計兩個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行使可適用於所有未來發生時（如有的話）；及／或
 - (II) 如董事會根據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未來每次發生時（如有的話），其將不會行使上述給予其的選擇權。

但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給予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於有關七天期間屆滿時生效；而有關撤回生效前，董事會無須給予有關股東有關給予其的選擇權的通知或將任何選擇表格送交給他；

- (e) 就股份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有關部分的股息）將不會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的股份予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全部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的股份須按溢價配發，但溢價須入賬列作全部繳足，在該情況下，除將予資本化及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額外，就其中所載的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把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貸項）資本化及從中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須予配發股份溢價的總額，並將其（連同將根據上文(e)分段應用的款項，根據其中所載基準）用於全部繳足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全部繳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配發股份或傳閱有關選擇權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情況下，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股份配發或股份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議規限，而在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的僅有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支付或宣布的有關股息。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藉向有關股東發出七天書面通知而註銷所有（惟不得只註銷部分）股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d)分段及第(ii)(d)分段所作出的選擇及發出的通知。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選擇權不適用於在董事會釐定的某日期後方登記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或於該日後方進行過戶登記的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

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5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款項用於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公司的股份除外）上，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60.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不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2.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成員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6.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無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地址。

16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

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股息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申報表

169.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作出所需申報表及周年聲明。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真實的賬目：公司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1.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但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3. (A) 董事須不時安排擬備法規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周年大會上省覽。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該表所載或附夾或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公司的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送交所有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書的其他人；但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

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惟並無獲送交該等文件文本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當其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均有權免費獲得一份。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需要的有關份數的有關文件須送交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人員。

審計

174.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法規的規定進行。
175. 在法規另行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即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即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7.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給予或發出，本公司送達任何成員時，可面交該成員，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成員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在一份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每日行銷於有關地區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給予的通知即為向各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78. 成員有權按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成員，均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以內的地址，而為送達通知，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成員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倘若以郵遞發出）須以預付空郵郵費函件送交。
179. 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即當作已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郵寄，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180. 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181.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182.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到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此等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付足夠通知。

183.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資料

184. 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過程而可能牽涉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會對本公司成員的利益而言並不適宜者，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概無權要求作出有關透露或要求任何有關資料。

清盤

185.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86. 如公司須予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但本條公司細則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187.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願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及每類別內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88. 除法規的任何規定使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無效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常務董事、候補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的話）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執行彼等於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就此而作出、共同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須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惟彼等分別通過彼等本身故意忽略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

(如有的話)除外。彼等概無須就彼等中任何其他人的行為、待遇、忽略或失責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著須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作妥善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而負責，或就此負責，惟分別藉著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忽略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者除外。

更改公司細則

189. 此等公司細則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修訂。

適用法律變動

190. 以下規定均隨時及不時有效，只要法規任何規定並無禁止或並無與法規任何規定不一致：—

(i) 閱讀公司細則第 3 條時須當作已加上以下段落：—

「(C) 在法規的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員工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購買或認購或另行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而該等條款可包括提述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或另行收購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可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當時有效的任何計劃（而其為鼓勵或便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員工（包括擔任任何有關公司的受薪受僱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為利益而設立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形式設立及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的任何計劃），為或就購買、認購或另行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

(ii) 閱讀公司細則第 73 條(c)段時須當作如下：—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者（不論是否輪換卸任），以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成員所決定的最高人數）」。

(iii) 閱讀公司細則第 102 條時須當作如下：—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藉由董事簽署並交付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若該人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事先批

准，否則該項委任須在董事批准的規限下方告有效。當發生任何倘其為董事則其須離任的事情，或如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則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iv) 閱讀公司細則第 103(A)條時須當作該段落結尾已加上以下新句子：—

「就法規而言，候補董事概不會因該職位而為董事；儘管如此，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能時，仍然受法規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

(v) 閱讀公司細則第 110(A)條時須當作如下：—

「(A)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擔任主席或常務董事的董事無須輪值退任，在計算退任董事數目時亦不計算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推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中須決定退任人選時（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vi) 閱讀公司細則第 123 條時須當作「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他們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總裁，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等文字已被「可在他們當中選舉總裁及／或副總裁」等文字代替。

(vii) 閱讀公司細則第 125 條時須當作在段落開頭已加上「在公司細則第 110(A)條但書的規限下，」等文字。

(viii) 閱讀公司細則第 131 條第一句時須當作如下：—

「董事會須選舉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副主席任職的期間。」